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彭詩芹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707

電子信箱：10087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照字第1140008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市失智者照護服務，請貴單位依本局公告之114年度「潛在失智症個案社區篩檢暨個案追蹤管理計畫」協助失智症個案之轉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度「潛在失智症個案社區篩檢暨個案追蹤管理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失智症者及其家庭可適時取得並使用相關服務資源，本市114年預估布建7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32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支持等服務，倘貴單位就診民眾有疑似失智個案，請協助轉介至前揭失智症服務單位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項目簡述如下：
  - (一)潛在失智個案至醫療院所接受診察：
    - 1、補助對象：疑似異常個案經篩檢單位篩檢結果AD-8 $\geq$ 2，並由轉介流程接受失智症診察。
    - 2、補助費用：每案就醫1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，最多補助3次合計600元。
  - (二)個案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：
    - 1、補助對象：失智症確診者申請開立診斷書，至本市失智據點參與活動且至少有一筆上課紀錄者，由失智據點協助申請。
    - 2、補助費用：每次補助費用最高上限為200元，採核實支

付。

(三)失智據點接受共照中心之轉介：

1、執行單位：本市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。

2、補助項目及費用：

(1)交通費：補助每位個案第1次接受課程來回交通費，每位個案預估交通費來回上限800元，由指定上課之失智據點統一支付後向本局請款，採核實支付。

(2)行政費：每成功轉介1位個案，完成至少接受1次課程並於系統登錄，補助失智據點行政費每位200元。

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本局長期照護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SzM>）下載參閱。

五、副知本市相關醫事公會及社會局協助轉知轄下單位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局長 賈 蔚